

中華佛學學報第 19 期 (pp.27-46)：(民國 95 年)，  
臺北：中華佛學研究所，<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19, (2006)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 分別與無分別

—— ‘無分別’ > ‘分別’ > ‘分別’ > ‘無分別’ ‘無分別’

楊郁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 研究員

### 提要

‘分別’與‘無分別’，兩詞在一起，若前詞是則後詞非，若後詞正確則前詞為錯誤，所謂「自語相違」在佛法的談論中，兩詞各具多樣的歧義；或者是正確的說法，或者錯誤的論述；或屬生理官能或是心理機能的表示；或者是凡夫的分別事物或是聖者明辨事理；有時是世俗諦的說明，有時是第一義諦的表態。

于今，利用 Word 排版功能，將字型分細體字 粗體字 正體字 與斜體字 並且加上紅、黑、綠及藍等四種色彩複合使用，減少歧義的誤會；將兩詞作種種不同字體而暫時定義，方便文章的論述如下：黑色細斜體字‘無分別’指 凡夫無知或應分別而不能分別；黑色粗斜體字‘分別’指 凡夫無明及錯誤的分別；紅色細正體字‘分別’指凡、聖正確的分別，包括世俗諦及第一義諦的正見；紅色細正體字‘無’及黑色粗斜體字‘分別’合成語‘無分別’，指 聖者具正見、正思惟的分別，構成「沒有‘有漏、有取的分別’」，紅色細正體字‘無分別’則指無分別智現觀法性實相；法性實相以及重要‘名相’，用綠色字如‘無分別’提示。

正文，論述凡夫錯誤的‘分別’與‘無分別’，目的是要建構正確的、離漏的‘分別’與‘無分別’，究竟得以作證聖人的‘無分別’。

後記，提議確立、樹立、建立三個概念，有助於學佛乃至成佛。

關鍵詞：1.分別 (vikalpa) 2.無分別 (nir-vikalpa) 3.世俗諦 4.第一義諦

## 【目次】

壹、前言

貳、正文

一、無分別 及 無分別

(一) 愚癡者的‘無分別’

(二) 冷漠無情者的‘無分別’

(三) 生理上的‘無分別’，心理上的‘無分別’

(四) 法理上的‘無分別’

(五) ‘無分別’是菩提、正覺，非不分別

二、不正確的‘分別’

(一) 因為愚癡而於本‘無分別’的法界而生分別

(二) 三種‘分別’——不如理分別、執著分別、散動分別

(三) 十二種妄計自性差別相

三、正確的‘分別’及正確的‘無分別’

四、何故‘無分別’？

五、如何修習心無分別

懷、後記

## 壹、前言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記錄惠能（638-713）大師離開五祖之後，首度指導學生開悟的案例，獨特的方法是：在不思善、不思惡的當時見本來面目得大悟，[1] 如此參禪得以頓悟，對已開悟者無庸置疑；然而，誤以為「無思考、無分別的境界，即可顯現佛性」，參禪未得開悟如摩訶衍（Mahāyāna [人名]），所謂大乘和尚，於唐·德宗（780-805 在位）時入西藏傳漢土禪法。與寂護的弟子蓮華戒（Kamalaśīla）在桑耶寺進行教義論辯，論敗，被逐出西藏。[2] 顯然，不經如理作意正思惟，法眼不開、慧眼未清淨者，如何分辨已顯佛性、已見法性、已證菩提？

不可以戲論、妄想，不要思考有絕對常、恆、久住、不變易的我、有情或世界；也不要對「十四無記問」浪費時間分別，追究其答案；凡夫面對能力所不及之事物強求理解，如欲知諸佛境界，究竟不可能。如《顯揚聖教論》所說：

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3]

《顯揚聖教論》祖述早期佛教的說法，[4] 並繼承《大方便佛報恩經》六種不可思議，

p. 30

[5] 再擴大說明之。並且指出思惟如是九事，會產生邪見、異忍、不正推尋、妄求利養及使心散亂。[6] 若然，則產生煩惱障，增生所知障，造作業障，引生三種過失 [7] ；阻擋菩提的開展，阻礙作證究竟涅槃。

分別：有邪見、邪思惟的‘邪分別’，或有世、俗、正見、正思惟的‘正分別’，更有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的具足正見、正志、正行的‘無分別’ / 無漏的分別’。無分別：有白癡的‘不會分別’，熟睡無夢以及昏厥時的‘無任何分別’，五官觸對五境雖然有共相、總相的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不能分別細相、別相’，沒有像五後意識的分別識。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學法行道，在在需要‘正分別’，建立正見、消滅邪見，時時發起正思惟、糾正邪志，處處辨別善業、惡業，隨時隨緣改過遷善，到處修福修慧；如是，通過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的‘正見、正志’、正行，延伸到聖、出

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的‘正見、正志’、正行。然而，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的‘正見、正志’則是聖者的‘無分別’；聖者的‘無分別’並不是沒有‘正分別’，只是排除、消滅有漏、有取的邪分別。

使用中華佛典協會出版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06/02）檢索「無分別」字串共得 7490 組，數目龐大，主要分佈在般若部 512 組、華嚴部 287 組，瑜伽部類的《攝大乘論》《攝大乘論本》《攝大乘論釋》合有 1153 組，《瑜伽師地論》有 115 組，《大智度論》有 107 組，其他散布各部類經論乃至律部亦有 4 組，最早期的阿含部類僅僅 2 組字串。

佛教學術界資料收集，經由 Namazu による全文檢索システム（index 最終更新字：2006-01-21），得到 45 篇有關「無分別」的文章；Google 資料庫存有數十篇相關的學術界及宗教界的文章 處理內容與本篇論文設定的方針不同，

p. 31

暫且擱置不對談。

‘分別’、‘分別’、‘無分別’及‘無分別’，牽涉無明、邪見、正見，生理、心理，俗諦、聖諦，行道、證道。論文受篇幅所限，並無法將所有擷取到的資料全部呈現並一一討論，留待將來處理。現在只針對下列各項作必須的論述：

#### 一、無分別 及 無分別

- （一）愚癡者的‘無分別’
- （二）冷漠無情者的‘無分別’
- （三）生理上的‘無分別’，心理上的‘無分別’
- （四）法理上的‘無分別’
- （五）‘無分別’是菩提、正覺，非不分別

#### 二、不正確的‘分別’

- （一）因為愚癡而於本‘無分別’的法界而生分別
- （二）三種‘分別’——不如理分別、執著分別、散動分別
- （三）十二種妄計自性差別相

#### 三、正確的‘分別’及正確的‘無分別’

#### 四、何故‘無分別’？

#### 五、如何修習心無分別

## 一、無分別 及 無分別

### (一) 愚癡者的‘無分別’

功德施菩薩造《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中，引《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所說：釋尊前世為忍辱仙人修習忍辱波羅蜜，雖然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時不起我相、人相的分別，對歌利王不生瞋恨心的本生故事。[8] 討論是時釋尊的‘無分別’並不是愚癡者的‘無分別’。論文如下：

經曰：「須菩提！如來忍辱波羅蜜即非波羅蜜。」如是等非波羅蜜者，遠離此分別心故。云何無分別？經曰：「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支體，我於爾時無我想、無眾生想、無命想、無取者想。」如是等此義云何？若有我等想，即見有自、他，他來犯己必生瞋恨。若謂無分別想，是愚癡心。

p. 32

癡心作因，瞋念還起，於彼王所孰能不校！以不校故證知無想亦非無想。無想者，所謂無我等想，無自他相及瞋恨想；非無想者，謂非愚癡。何故愚癡名為無想？不能觀察是應作、是不應作故。復次，無想亦非無想者，離於想、無想染著分別故。此已說被虐害時攝持忍辱。復欲顯示餘時攝持。」[9]

愚癡者的‘無分別’也就是沒有覺力、不具正見、正志，不行正道作證究竟涅槃，如《雜阿含 667 經》所示：

何等為覺力？於善、不善法如實知，有罪、無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黑法、白法，有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如實知，是名覺力。[10]

《雜阿含 750 經》所示：

p. 33

若諸善法生，一切皆明為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者，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如實知者，是則正見；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定起

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11]

## (二) 冷漠無情者的‘無分別’

佛陀教導人們以慚愧心、慈悲心持戒護生，依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修心，開展慈、悲、喜、捨「四等心」應用般若慧達成慈、悲、喜、捨「四心解脫」，圓滿人格。可是，捨無量心、捨等心並非面對求離苦得樂的眾生，不必分別他們需要拔苦與樂，捨置慈悲心的反應，落入冷漠無情者的‘無分別’心。印順導師，對這種狀態，曾經加以教誡：

若僅有捨心——平等觀念，還是不能成就大悲而激發菩提心，這比方大街上有成千成萬的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窮的富的，美的醜的，而當我們走過時，不加注意，總是一律平等，沒有什麼好惡之感的，這當然可算是平等的無分別心，但這種無所謂的平等心，對於大悲的修學，並不能發生有效作用，因為這完全是漠視一切，不關切眾生，所以修習菩提心，既須等視一切眾生，養成一視同仁的心境；又要能夠關切一切眾生，心中養成一團和氣，一片生機，在平等的觀念上，養成一種相關切，彼此和諧的情愫，對大乘悲心，菩提心的成就，是極端重要的！[12]

## (三) 生理上的‘無分別’，心理上的‘無分別’

熟睡、昏厥時不作意，沒有分別識的反應，是生理上的‘無分別’。入無尋無伺三昧者(第二禪那以上至入實非有想亦非無想處)，心理上沒有語言思考的分別反應。住滅受想定者，沒有想陰受陰的分別反應。這些‘無分別’不是‘無分別’亦非‘無分別’；但是滅受想定者出定作觀時，則具有‘無分別’的功德。《攝大乘論釋論》作如是論述：

論曰：「此無分別智自性離五種相：離非思惟故，離過覺觀地故，離滅受想定故，離色自性故，離計度真實義種種相故。離此等五種相，是無分別智應知。」

釋曰：「五種相中，若不作意是無分別者，則重睡、耽淫、極醉等應是無分別智，復次，若過覺觀地是無分別者，則二禪已上皆應是無分別知，若爾世間人亦應得無分別智，復次，若心及心法不行故，是無分別智者，住滅受想定等應是無分別智，此智不成，何以故？以住滅定等時無有心故，……」[13]

## (四) 法理上的‘無分別’

### 1. 緣起性、緣起法、法性‘無分別’

緣起性、緣起法、法性非佛作亦非餘人作[14]，屬道理，對任何人、事、物，不具分別。《佛說廣博嚴淨不退轉輪經》開示：

一切眾生及與菩提，從‘無分別’生，應以是平等法教諸眾生，此平等法，於一切法中無與等者，此平等菩提從‘無分別’生。[15]

道理上，一切無明的眾生，隨順緣起而生滅，所有具菩提的聖者隨順緣起而成賢成聖；悉皆隨順緣起而有，並無差異。但是，事實上，聖、凡的德行及福慧就有天壤之別了。

2. 諸法實相即‘無分別’，有漏心無法分別實相，無分別（智）具足七個條件。如《中論》觀法品第十八：

「<sup>3</sup>自知<sup>4</sup>不隨他，<sup>5</sup>寂滅<sup>6</sup>無戲論，<sup>7</sup>無異<sup>2</sup>無分別，是則名<sup>1</sup>實相。」[16]

印順導師講解記錄如下：

「無分別」，是（1）說諸法的真性，（2）不可以尋思的有漏心去分別他，能具備（3）自知，（4）不隨他，（5）寂滅，（6）無戲論，（7）無異，無分別的七個條件，「是」即「名」為「實相」般若的現證。[17]

3. ‘無分別’與‘無差別’第一義諦中聖者以為同義詞，同屬非言說道。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

佛告：「須菩提！世間言說故有差別，非第一義。第一義中無有分別說。何以故？第一義中無言說道，斷結故說後際。」[18]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中舉喻說明如下：

譬如四河未會大海則有別名，既入大海則無差別；菩薩亦如是，世俗

諦中有差別，第一義諦則無分別。[19]

(五) ‘無分別’ 是菩提、正覺，非不分別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

諸有所行皆有所是，無所是是菩提，諸有所行皆是分別，無分別是菩提，諸有所行皆是起作，無起作是菩提，諸有所行皆是戲論，無戲論是菩提。[20]

所有無明帶來的無明行 則有所自以為是，伴隨有漏的分別，有漏的造作，熱衷於妄想、戲論，不能開展三菩提作證涅槃。反之，無無明而具足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的正見、正志、正行，具足三菩提，排除有漏的分別、造作、妄想、戲論，作證究竟涅槃。

## 二、不正確的‘分別’

(一) 因為愚癡而於本‘無分別’的法界而生分別

如《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所云：

佛言：「善男子！法界本無分別。」普賢菩薩言：「世尊！若法界不可分別者，

p. 36

云何凡夫眾生而能解了？」佛言：「善男子！有分別者即是一切愚迷眾生於無分別而生分別。」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菩提如是甚深微妙難解。」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佛復告言：「善男子！菩提者即一切法也，離諸戲論，是故無有分別。」[21]

(二) 三種‘分別’——不如理分別、執著分別、散動分別

《攝大乘論本》列舉十種分別，概括一切分別，其中，第七、不如理分別，第九、執著分別以及第十、散動分別，為不正確的‘分別’。十種分



別如下：

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聲、香、味、觸）等識。

三、顯相分別，謂眼（、耳、鼻、舌、身、意）識等并所依識。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病、死）等變異，樂（、苦、捨）受等變異，貪（、瞋、癡）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色界、無色）等諸界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別**，謂諸菩薩十種分別：一、無相散動，二、有相散動，三、增益散動，四、損減散動，五、一性散動，六、異性散動，七、自性散動，八、差別散動，九、如名取義散動，十、如義取名散動。

為對治此十種散動，一切般若波羅蜜多中說**無分別智**，如是所治、能治應知具攝般若波羅蜜多義。

p. 37

[22]

### (三) 十二種妄計自性差別相

《大乘入楞伽經》舉出十二種不正確的分別，妄計自性差別相：

復次，大慧 我今當說妄計自性差別相，令汝及諸菩薩摩訶薩善知此義，超諸妄想，證聖智境，知外道法，遠離能取所取分別，於依他起種種相中 不更取著妄所計相。

大慧 云何妄計自性差別相。所謂 (1) 言說分別，(2) 所說分別，(3) 相分別，(4) 財分別，(5) 自性分別，(6) 因分別，(7) 見分別，(8) 理分別，(9) 生分別，(10) 不生分別，(11) 相屬分別，(12) 縛解分別。大慧 此是妄計自性差別相。

云何言說分別？謂執著種種美妙音詞，是名言說分別。

云何所說分別？謂執有所說事，是聖智所證境依此起說，是名所說分別。

云何相分別？謂即於彼所說事中，如渴獸想，分別執著堅、濕、煖、動等一切諸相，是名相分別。

云何財分別？謂取著種種金銀等寶，而起言說，是名財分別。

云何自性分別？謂以惡見如是分別此自性，決定非餘，是名自性分別。

云何因分別？謂於因緣分別有無，以此因相而能生故，是名因分別。

云何見分別？謂諸外道惡見，執著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是名見分別。

云何理分別？謂有執著我、我所相，而起言說，是名理分別。

云何生分別？謂計諸法若有、若無，從緣而生，是名生分別。

云何不生分別？謂計一切法本來不生，未有諸緣而先有體，不從因起，是名不生分別。

云何相屬分別？謂此與彼遞相繫屬，如針與線，是名相屬分別。

云何縛、解分別？謂執因能縛而有所縛，如人以繩方便力故；縛已，復解。是名縛解分別。

大慧 此是妄計性差別相，一切凡愚於中執著若有、若無。大慧 於緣起中，

p. 38

執著種種妄計自性，如依於幻見種種物，凡愚分別見異於幻。大慧 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應幻非種種因；若一者，幻與種種應無差別；然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大慧 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於幻有、無，不應生著。[23]

### 三、正確的‘分別’及正確的‘無分別’

世俗凡夫有漏、有取地妄分別，起惑、造業落入有漏的生死輪迴中，不得脫離。佛教內凡弟子，由聞、思、修而能符合世俗諦而正確地‘分別’，具足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的正見、正志而法次法向地正行。具法眼以清淨慧眼操作正確的、勝義的‘分別’，破除錯誤的‘分別’，成就‘無分別智’，具有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的正見、正志、正行，以無分別智作證三菩提、究竟涅槃。[24] 印順導師《辨法法性論講記》即如此舉例說明：

眾生一向是虛妄分別，處處分別，所以流轉生死，要離分別，卻不可能一下無分別，佛法的方便善巧，就是用分別來破除分別，無分別觀察，觀察能取、所取，能詮、所詮不可得，這種觀察慧，也是一種分別，但不是隨順世俗的分別，雖還是分別，而是隨順勝義，向於勝義的分別，有破壞分別，破壞種種妄識的功能，所以修唯識無分別觀，無分別觀也是分別抉擇；依無分別的分別，漸次深入，達到虛妄分別的徹底除遣，證入無分別法性，以分別觀智，遣除虛妄分別，譬喻很多，例如以小槓出大槓，如竹管裏本來是空的，但有木槓塞在裏面，有什麼辦法恢復竹管的中空呢？可以另取一根小木槓，對準大的木槓，用力推擊他，等到大木槓出來了，小木槓也跟著出來了，恢復了竹管中空的本相，分別抉擇的無分別觀慧，是分別而遣除分別，所以名為加行無分別智。[25]

修習唯識無分別觀如上述，而修習中觀行的無分別，即是以正觀分別而

「無」那「自性的分別」；現觀人、事、物的或有、或無，

p. 39

從緣生而‘有’、從緣滅而‘無’，正分別因、緣、果悉皆無自性、自性不可得，由現觀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26]

《雜阿含 262 經》紀錄尊者阿難，應用佛陀教授摩訶迦旃延的內容，指導闍陀比丘，言：

我親從佛聞，言：「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知，是名正見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 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 [27]

立足於中道，即從‘緣起的生滅面’觀察日常生活中世俗諦的「此有故彼有」，‘正分別’一系列的惑、業、苦形成而「有」；就此‘緣起的寂滅面’觀察宗教生活(/修持)中勝義(/聖義)的「此無故彼無」，‘正分別’一連串的惑、業、苦的消滅而「無」。離緣起而分別「有」「無」，皆由妄分別有絕對常、住、不變易法的有自性的我，執受、取著極端的「有」或「無」。由‘無分別’的正見，隨順緣起，如法修習八支聖道，作證惑、業、苦盡，驗證由無明、分別引起有漏、有取的成分斷除乾淨，就是涅槃——‘無分別法’。

安慧菩薩造《大乘中觀釋論》釋曰：

諸有‘分別’於勝義諦中悉不成故，若有‘分別’皆是世俗施設所得，勝義諦中即‘無分別’，遣有性故；世俗諦中有所得法，皆如幻化。[28]

呂澂居士以「印度佛學」為辭條，說明他所了解的‘無分別’：

p. 40

佛學的前後發展中，對「智慧」的形式和內容，有不同的說法，到大乘佛學階段，便提出了「無分別智」來，所謂「無分別」並不是不要分別，而是指去掉不必要的分別；去掉在道德修養上無益的、有害的、顛倒的分別，並且在達到這種無分別境界前後，也還有許多活動的過程和形式。[29]

#### 四、何故‘無分別’？

因為第一義諦，諸法入如法性實際的緣故，實際無相、不可得、無所分別；世俗諦諸法幻有。例如於《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佛陀為尊者須菩提所開示：

「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亦不得般若波羅蜜，若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般若波羅蜜，是時見一切法皆入般若波羅蜜中，亦不得是法，何以故？是諸法與般若波羅蜜無二無別，何以故？諸法入如法性實際故無分別。」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諸法無相無分別，云何說是善、是不善？是有漏、是無漏？是世間、是出世間？是有為、是無為？」須菩提於汝意云何，諸法實相中有法可說是善、是不善……乃至是有為、是無為？是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是辟支佛、是菩薩、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世尊！不可說也。」「須菩提！以是因緣故，當知一切法無相、無分別、無生、無定、不可示。」[30]

《大方廣佛華嚴經》中，師子頻申比丘尼對善財童子說明能種種不分別的緣故：

p. 41

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即為說般若波羅蜜。善男子！我見一切眾生，不分別眾生相，智眼明見故。聽一切語言，不分別語言相，心無所著故。見一切如來，不分別如來相，了達法身故。住持一切法輪，不分別法輪相，悟法自性故。一念遍知一切法，不分別諸法相，知法如幻故。[31]

那是因為自己深達第一義諦，智眼明見、心無所著、了達法身、悟法自性、知法如幻，而與空相應故說無所分別；然而，於世俗諦則見一切眾生、聽一切語言、見一切如來、住持一切法輪、遍知一切法。

## 五、如何修習心無分別

中國佛教徒，雖然歸依三寶時發四弘願之一，「法門無量誓願學」，其目的為願斷無盡的煩惱、願成就無上的佛道而度脫無邊的眾生。可是，印順導師感慨部分佛教徒有錯誤的觀念：

以為證悟，證悟可說麼？不可說。可思惟麼？不可思惟。修學經論，是要分別的，那不是愈分別愈不對嗎！所以譏為「以水洗水」。如不可說，所以非文字相；非能取、所取，所以非心緣相，於是有直下不作分別去參證的方便，這是中國禪者的見解。唯識是印度佛學，不是這樣說的。要悟入法性，須依一切法、一切經去聞思修學。這不是分別麼？不是分別更多嗎？依印度所傳佛法，小乘、大乘，唯識與中觀，都重視聞、思，依分別入無分別，依名言入離名言，依世俗入勝義。如一切不加分別，無知無見，怎能方便證悟法性呢？例如要去總統府，先要分別：向東或是向南，向中正路呢，還是南京東路？左轉或是右轉。要知道路線，才能到達總統府。到了總統府，總統府自身，沒有東南西北可說，可是如沒有東南西北的指示，怎麼也不能到達的。總統府自身無所謂東南西北，卻要依東南西北的指示才能到達，這就是方便。佛能化度眾生，就有賴方便。法性是無能取、所取，無能詮、所詮，卻說種種法門，從了解分別中，引導趣入，這就是佛的偉大，不可思議的方便！[32]

p. 42

今引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所開示法門：六度、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止觀、佛法僧三隨念等等，為莊嚴淨土、成熟眾生而如法修習而不起我相、眾生相、法相的分別執著：

雖行布施，而無所捨。雖持淨戒，而離戒相。雖修安忍，而心無盡。雖修精進，而離其相。雖修靜慮，而無所寂。雖修般若，而無所緣。雖修念住，而無所取。雖修正斷，而心平等。雖修神足，而離戲論。雖修根、力，而不分別有情諸根及離愆失。雖修覺支，而無分別。雖修道支，而無功用。雖修淨信，而無所著。自然智慧憶念諸法平等智心。修諸妙定，無分別心。觀察妙慧，無止息心。修奢摩他，無所見心。修毘舍那，無所念心。修佛隨念，通達法界平等之心。修法隨念，無所住心。修僧隨念，本心清淨。教化有情，不起分別。法界之心攝一切法。如虛空心嚴淨佛土。無所得心，得無生忍。無進退心，

得不退轉。遠離相心，不見有相。三界平等心，莊嚴菩提座。無所覺心，知一切法。雖轉法輪，不見說聽。雖現涅槃，而知生死本性平等。[33]

## 參、後記

佛教不同於其他宗教，是因為佛陀是無上正等正覺的覺者。他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所以成為佛陀。覺，就是覺悟。而覺悟就是明白一切染淨因果、一切有情的性情、一切有情的所作所為，以及如何淨化身心的方法。他強調理性，理性是在分別是非、對錯、善惡的，透過理性才能鑑別感情是否適當，意志是否為盲目的意志。

要成佛，「知、情、意」都要完全正確、適當、妥善。但是如果情感與意志不能沒有非常明白的理性來照顧的話，情感可能會反過來拖累你，而不是協助你。其他宗教強調只要「信、望、愛」就夠了，可是佛教強調的是「自作證」，而這一切都要靠分別。沒有分別，怎麼能夠成就三菩提，使諸漏盡，惑、業、苦盡？所以要注意，不要把「無分別」當作是錯誤的「無分別」，也就是不辨別善惡、是非、對錯，不動用腦筋生活。畜生道是無知的，牠不必透過理性來指導牠度過一生，只憑情感和盲目的意志來統理。

所以無分別不是無知的不分別，也不是錯誤的不分別、邪分別，我們親近三寶就是要建立正確的分別。

p. 43

不分別、邪分別屬於無明或是邪見。有邪見就走上八邪道、十邪行、十惡業，有無明就導引無盡的無明、行、識、愛、取、有，到老死，純大苦聚集。

親近三寶要建立的是正確的無分別法、無分別智。正確的、超凡的「無」就是排除、超越惑、業、苦，是由菩提所構成的，而菩提就是道，就是覺。正覺，正道，就是要有「分別」，即「正分別」、「妙分別」。

《雜阿含 249 經》云：

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離諸虛偽，得般涅槃。



這是在談阿含最重要的修行模式。六觸入處是‘報’，可是凡夫六觸入處必定會產生無明，而聖人因為有正確的「無」，沒有錯誤的「分別」，所以就會有「明」。唯有六觸入處明，才能夠去除無明。去除無明的結果，就是離欲、滅一切惑、業、苦。所以明是有「正確的分別」，透過明才能使三界的欲愛消失，一切惑、業、苦滅盡，這樣才能得究竟涅槃。

惑、業、苦、盲目的意愛都是虛偽的。巴利語 papañca-nirodha（滅盡戲論），其中 papañca 跟人討論就是戲論，自我錯誤的思考是妄想，或者稱為邪念。我們說「不可思議」，是因為凡夫的思考不能離開 papañca，不能離開戲論、妄想，凡夫的思考是妄想式、邪念式的思考，凡夫自我或是與人對談都是戲論。消滅戲論、妄想，要有明，展現出來就是沒有戲論妄想的分別，而作證不可思議的涅槃。不可思議的「不可」，指不可以、不可能，是還在思考，提醒不要有錯誤的思考與分別而已，不能以有漏的分別識遍計妄分別作證涅槃；「作證」則驗證 / 證實，是屬‘妙鑑別’。六觸入處明也就能達到離諸虛偽，而作證涅槃。

所以，‘無分別’不是沒有任何分別的意思，是指有正確的分別，而可以排除戲論、妄想、惑、業、苦三輪轉，使錯誤的分別消失。這是第一個要確立的概念。

「我、我所」的見、愛、慢都是錯誤的分別、邪分別，沒有「我、我所」的見、愛、慢就是無分別。所以無分別處理的是我們整個的人格、人性，只是把錯誤、失當的知、情、意有效排除，構成人格中不但沒有錯誤、失當的知、情、意，還充實了正確、適當的知、情、意。正確、適當的知、情、意就是般若、慈悲、信願，也就是成佛三要，構成五分法身。這是第二個要樹立的概念。

p. 44

「我、我所」的「我」是能取，「我所」是所取。「能、所」的分別本來沒有對錯，但是因為有錯誤的我，才變成是錯誤的能取、所取。不要誤會佛教否定「能、所」，佛教要排除的是因為錯誤的「我、我所」，所導致錯誤的能取、所取。如果一切的主觀（能見）、客觀（所見）都不存在，那就會產生認識的問題了。其實，六識緣六根對六境都一直處在「能對、所對 / 能緣、所緣」的狀態。「六根能對六境，六境為六識所緣。」其中六識為能緣，六境為所緣；六根為能對，六境為所對。所以在世俗諦隨順緣起，十八界不能離開「能、所」，沒有「能、所」就沒有任何身心活動，沒有生命，沒有生活，也就不能生存了。在世俗諦日常生活中、宗



教修持中，維持正確的、適當的根 境 識互動，需要「能、所」的正分別，然而，在第一義諦與空相應，絕無「能、所」可思議 這是第三個要建立的概念。

佛陀是「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為什麼有這樣的稱呼呢？「阿耨多羅」是無上，「三藐」是正等，「三佛陀」是正覺者。「三佛陀」（sambuddha）就是具有三菩提（sambodhi）者，阿羅漢、辟支佛陀也都有三菩提（sambodhi），但是佛陀才有「阿耨多羅三藐（anuttara-samyak）的」三菩提。唯有佛陀的正覺是正等、普遍，即沒有高估低估、不多也不少，是最正確的。也就是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佛陀覺悟的內容，又稱為正覺、真道。因為佛陀覺悟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他是「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在世俗諦可說佛陀是「能」取證的人，而正覺、真道是「所」取證的內容，即使佛陀也沒有離開「能、所」。因此，佛教要排除的是錯誤的「能、所」，即錯誤的「我、我所」的主客觀互動。於第一義諦，則不談有絕對的「佛陀」能取證「佛道」，有絕對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絕對的「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所證。

# Discriminat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Non-discrimination > discrimination > discrimination > non-discrimination, non-discrimination

Yang Yuwen

Researcher,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the terms “discrimination” (Ch. fenbie 分別; Skt. vikalpa) and “non-discrimination” (Ch. wufenbie 無分別; Skt. nir-vikalpa), if one is applicable then the other is not. Together as a pair, they are mutually contradictory. In Buddhist discourse, the two terms can have a variety of meanings. For example, they can refer to correct and incorrect statements, physiological and mental functioning, or the everyday affairs of the ordinary person and the enlightening activities of those on the holy path. These two terms can also refer to statements at the level of conventional truth and expressions of the ultimate truth, respectively.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typesetting capabilities of a word processor, we use various styles and colors to indicate the different meanings of these two terms:

1. In black italics: non-discrimination indicates the ignorance of the ordinary person, or the failure to discriminate that which should be discriminated.
2. In black bold italics: discrimination indicates the ordinary person’s ignorance or erroneous discrimination.
3. In red: discrimination indicates the correct discrimination by ordinary or holy people, including right view at the levels of conventional and ultimate truth.
4. The combination of non in red and discrimination in black bold italics, i.e., non-discrimination, indicates a holy person possessing the discrimination of right view and right thought, thus comprising what is known as “not having ‘discrimination with āsravas or clinging.’”
5. In red, non-discrimination indicates the wisdom of non-discrimination which directly perceives the real aspect of dharmatā.
6. Green is used to indicate real aspect of dharmatā and important terms such as non-discrimination.

In the body of this article, descriptions of ordinary, erroneous discriminat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are provided with the goal of helping to bring about correct discriminations and non-discriminations without āsravas, so that the non-discrimination of one who has attained enlightenment may be attained.

In the postface, we propose creating three concepts which will aid in the study of Buddhism and the attainment of buddhahood.

**Keywords :** 1.discrimination 2.non-discrimination 3.conventional truth  
4.ultimate truth

(Abstract translated by Eric Goodell)

[1] 「惠明作禮云：『望行者為我說法。』惠能云：『汝既為法而來，可屏息諸緣，勿生一念！吾為汝說。』明良久。惠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箇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言下大悟。」 CBETA, T48, no. 2008, p. 349b22-26。

[2] 戴密微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pp. 14-16、pp. 224-230 及布頓著、郭和順譯，《布頓佛教史(上)》pp. 258-261。

[3] 見 CBETA, T31, no. 1602, p. 563 c19-22。

[4] 《增壹阿含苦樂品第五經=A. IV. 77. Acintita.》「世尊告：『諸比丘！有四事終不可思議。云何為四？眾生不可思議、世界不可思議、龍國不可思議、佛國境界不可思議。所以然者，不由此處得至滅盡涅槃。』」 CBETA, T02, no. 125, p. 657a19-22。

參考《大寶積經》：「如來所宣布四不思議，以是得成無上正真之道，逮最正覺。何謂為四？所造立業不可思議，志如龍王行不可計，禪思一心不可稱限，諸佛所行無有邊際。是為四事。仁者當知，是四不可思議。」 CBETA, T11, no. 310, p. 43c14-19。

[5] 《大方便佛報恩經》「當知如來不可思議、世界不可思議、業報不可思議、眾生不可思議、禪定不可思議、龍王不可思議。」 CBETA, T03, no. 156, p. 128a15-18。

[6] 《顯揚聖教論》：「若有思惟如是九事，必定依止五種處所方起思

惟：一、見，二、忍，三、推尋，四、利養，五、散亂。依止於見，思惟我及有情；依止於忍思惟世界；依止推尋，思惟業報、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依止利養，思惟非正法；依止散亂，思惟一切煩惱之所引攝。」CBETA, T31, no. 1602, p. 563c22-28。

[7] 《顯揚聖教論》「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CBETA, T31, no. 1602, p. 564a4-7。

[8] 參閱《金剛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5, p. 750b13-18。

[9] 見CBETA, T25, no. 1515, p. 891c6-18。

[10] 見CBETA, T02, no. 99, p. 184c23-26。

[11] 見CBETA, T02, no. 99, p. 198c4-12。

[12]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頁104。

[13] 見CBETA, T31, no. 1596, p. 307b3-12。

[14] 參閱《雜阿含 299 經》CBETA, T02, no. 0, p. 85b24-29。又參閱《大寶積經》「所言‘文’者，稱揚讚歎涅槃功德；所言‘義’者，謂諸法性、涅槃、無分別性。」CBETA, T11, no. 310, p. 303c5-7。

[15] 見CBETA, T09, no. 268, p. 266a23-26。又參閱《大乘寶要義論》CBETA, T32, no. 1635, p. 69b29-c10。

[16] 見CBETA, T30, no. 1564, p. 24a7-8。

[17] 見《中觀論頌講記》，p. 337。又，T. R. V. Murti 著、郭忠生譯，〈中觀辯證法與解脫〉（摘錄自《中觀哲學》第十章）指出：「解脫即是「妄想分別」之完全止息——「無分別」之謂也（sarva-kalpanā-kṣayo hi nirvāṇam）。」頁420。

[18] 見CBETA, T08, no. 223, p. 376a12-15。

[19] 見CBETA, T25, no. 1509, p. 611c9-11。

[20] 見CBETA, T15, no. 587, p. 77c15-18。

[21] 見CBETA, T10, no. 299, p. 884c18-25。

- [22] 見 CBETA, T31, no. 1594, pp. 139c19-140a7。
- [23] 見 CBETA, T16, no. 672, p. 606a16- b21。
- [24] 參閱《雜阿含 785 經》CBETA, T02, no. 99, pp. 203a19-204a14。
- [25] 見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頁 306-307。
- [26] 參閱印順導師，《成佛之道》，頁 355-356。
- [27] 見 CBETA, T02, no. 99, p. 66c25-67a8。
- [28] 見 CBETA, T30, no. 1567, p. 154 c1-4。
- [29] 見《印順·呂澂佛學辭典 中冊》，p. 691-692。
- [30] 見 CBETA, T08, no. 223, p. 392a11-24。又，《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p. 677b16-677c25。對類似法句，作詳細解釋。主旨為：第一義諦諸法無相、無分別、空故，於世俗諦才能夠修習六波羅蜜多。又，《佛說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云：「過去未來及現在，一切佛法及聲聞，一切如實不可得，不可得故無分別。」CBETA, T08, no. 229, p. 680b18-19。又，《大方廣佛華嚴經》云：「不分別諸法相。知法如幻故。」CBETA, T10, no. 279, p. 365a7。
- [31] 見 CBETA, T10, no. 279, p. 365a1-7。
- [32] 見《華雨集第一冊》，pp. 252-253。
- [33] 見 CBETA, T07, no. 220e, p. 938b11-27。